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3 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仍未解决，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资金管理、对外借款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在解决上述事项前，不得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